

## 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（請敘明原因）\_\_\_\_\_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\_\_\_\_\_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\_\_\_\_\_申辦：

一、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

出境遷出登記

分戶登記

合戶登記

二、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三、更改姓名為\_\_\_\_\_

四、原住民身分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

五、印鑑登記(變更) 印鑑證明\_\_\_\_份，使用目的\_\_\_\_\_

六、其他\_\_\_\_\_

可參考第四點說明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一、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
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

四、印鑑證明使用目的參考範例：（如範例無可自行書寫）

法院公證、提存；不動產登記；船舶登記；船舶抵押權設定；船舶擔保交易；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；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；漁船汰建資格讓渡；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；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；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；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；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；其他：例如「不限定用途」「拋棄繼承」等。